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認定收容人家屬關係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依法務部 112 年 5 月 10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03368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證明家屬關係之認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 為同一戶籍者：

為同一戶籍者：應提供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非同一戶籍者：

非同一戶籍者：應提供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村(里)長證明或雙方家長切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俾供本監依職權審認。

(三) 無法提供上揭證明文件時：

無法提供上揭證明文件時：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，俾供本監據以調查認定之。

三、請檢具上述相關資料，由收容人提出申請，經本監認定雙方關係符合接見對象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。

四、若欲了解上述家屬關係認定之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疑義時，請電洽電話(04-23891296 分機 191、196、212)詢問。